

# 上海人寿盛世安鑫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特点 .....	2
产品基本特征 .....	2
一、投保年龄 .....	2
二、保险期间 .....	2
三、交费方式 .....	2
四、保险责任 .....	2
五、保单贷款 .....	3
六、责任免除 .....	3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	3
一、犹豫期 .....	3
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	5

## 产品特点

### 费率改革产品，价格优惠

本产品为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价格更加优惠。合同明确列明产品利益，安心无忧。

### 满期生存金高，安全舒心

合同期满被保险人生存，我们给付一笔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生存保险金，资金安全无担忧。

### 保单贷款服务，融通灵活

本产品可按不超过现金价值的 80% 申请保单贷款，让现金流更灵活。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年龄

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5 年。

###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趸交。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之间数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之间数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 对应的“附表一：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的乘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现金价值。

附表一：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岁	160%
41-60 岁	140%
61 岁及以上	120%

####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五、保单贷款

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现金价值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保单贷款利率 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不可申请增加贷款。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十八条 犹豫期”、“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和“第二十三条 性别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 一、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我们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40岁高先生，假设其为自己投保上海人寿盛世安鑫两全保险，交费方式为趸交，趸交保险费10万元，保险期间5年。主要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94900
2	42		100000		140000	100000
3	43		100000		140000	105500
4	44		100000		140000	111200
5	45		100000	117300	140000	0

注：

1. “\*”标注数值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了解产品之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5页 共5页

---

# 上海人寿盛世慧赢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上海人寿盛世慧赢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特点.....	2
产品基本特征.....	2
投保须知 .....	2
保险责任 .....	2
责任免除 .....	3
保单贷款 .....	3
万能型保险运作原理 .....	4
万能账户主要投资策略 .....	4
您享有万能账户知情权 .....	4
保单账户.....	4
您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	4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权 .....	5
费用列示 .....	5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	5
犹豫期 .....	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7

## 产品特点

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盛宴

坐享-专属账户安全稳健

乐享-保险保障安心无忧

同享-上海人寿倾情巨献

## 资金安全

享有最低保证利率3%，确保资金安全。

## 信息透明

由专业的团队管理万能账户，每月公布结算利率，每年寄送保单状态报告。

## 融通灵活

合同有效期内，客户可按不超过账户价值的80%申请保单贷款，让您的现金流更灵活。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须知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出生满28日 - 65 周岁
2. 交费方式：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3. 保险期间：5 年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未满18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有关保单账户价值，请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未满18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已满18周岁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 对应的“附表一：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的

乘积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附表一：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岁	160%
41-60 岁	140%
61 岁及以上	120%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犹豫期”、“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八条 年龄错误”和“第二十九条 性别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贷款

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保单贷款利率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不可以申请增加贷款。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万能型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人身保险产品。客户购买万能型保险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各种费用后进入客户保单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定期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并结算个人保单账户价值。一般而言，除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外，在万能型保险运作期间通常还要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退保费用。

## 万能账户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履行本产品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万能保险专用账户进行投资运用。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 您享有万能账户知情权

我们向您提供透明、公正的万能账户信息披露：我们将每月在上海人寿公司网站公布一次上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并保留该产品各月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向您递送保单状态报告，您可以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等详细信息。

## 保单账户

### 您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一次性支付了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如果您没有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二、收取风险保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费等额减少；

三、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与风险保费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四、您每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五、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

六、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风险保费等额增加；

- 七、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八、本合同终止时，保单利息的结算参照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 九、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权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领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支付给您。您申请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

二、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最低为1000元，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10000元。

三、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

四、您要求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请参阅“费用列示”。

### 费用列示

#### 一、初始费用

费用项目	收取额度
初始费用（占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的比例）	1%

#### 二、风险保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责任中死亡风险保额部分收取相应的风险保费。本合同年风险保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本合同年风险保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本公司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费；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费。

每日的风险保费为年风险保费的 1/365。

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我们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费至保单账户。

#### 三、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退保的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退保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我们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

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是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费用列示”。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示例：

30岁高先生，假设其为自己投保上海人寿盛世慧赢两全保险（万能型），一次性缴纳保费10万元，保险期间为五年。假设高先生无追加保险费，无部分领取，则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3%）						万能结息利益（4%）					
					风险保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生存保险金	风险保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生存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	99000	36	101933	163093	5097	96837	0	36	102923	164677	5146	97777	0
2	0	100000	0	0	37	104953	167926	4198	100755	0	37	107001	171202	4280	102721	0
3	0	100000	0	0	44	108057	172891	3242	104815	0	45	111235	177975	3337	107898	0
4	0	100000	0	0	45	111252	178003	2225	109027	0	47	115635	185017	2313	113323	0
5	0	100000	0	0	53	114534	183255	1145	113389	114534	56	120203	192325	1202	119001	120203

注：

- 1、上表年末现金价值为年末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2、上述演示中风险保费假设在年初收取，具体以保险条款描述为准。
- 3、上表风险保费为标准体风险保费。

本公司声明：

本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低保证利益和万能结息利益两档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3%和4%，3%即为最低保证利率。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